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招彥甫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1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I965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082265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22761831_108D2458744-01.ppt、10822761831_108D245874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該局）幸福小站餘裕物資申請聯單，請貴校妥為運用、協助校內弱勢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08年11月29日新北環資字第10822438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關懷本市弱勢民眾及提升餘裕物資循環再利用率，該局自100年7月成立幸福小站，提供餘裕物資予本市弱勢家庭，透過本局及本府社會局、消防局、原民局及各區公所認可之案家向該局申請旨揭物資，迄今已累計協助3,685戶家庭改善居住生活品質。
- 三、檢附該局幸福小站回收物資品項說明（附件1）及申請聯單（附件2）各1份，貴校若有申請需求，請將申請聯單及學生相關資格認定文件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以利統一辦理；惟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可申請媒合項目以附件1所列品項為限，請於申請時列出

各該項目及數量、並可一併簡述需求（如床墊需適用於單人床或雙人床等）；如有填表相關問題，亦可逕洽駐本區或鄰區學校社工師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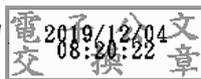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媒合無期間限制、隨時收件，惟實際媒合仍以申請時該局庫存為準；另該局合作單位將於收到本局轉知後逕洽案家確認所需品項、數量及配送時間地點。

(三)本物資媒合服務對象以本市居民為限。

四、如有其他相關問題，亦可逕洽該局循環資源科蔡孟延技士，電話(02)29532111分機4008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